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皇悅廳一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免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910,342,412 (100%)	0 (0%)
2.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新任核數師，以替代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910,342,412 (100%)	0 (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核數師之酬金	910,342,412 (100%)	0 (0%)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546,686,882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及蔣洪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